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所需經費，以謀上開學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附設進修學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

各校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 三、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要項，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方式，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構)。

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兼任助理之學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議；學校應將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學校應主動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以校長

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生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四、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

學校如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第一學期)為學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實際參加團體保險人數、清冊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

(二)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

(三)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學校如需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學生要保，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提報預估要保人數，先行向本報申請補助款，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檢送前項各款所定資料，向本部辦理結報並繳回溢領補助款。

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

五、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